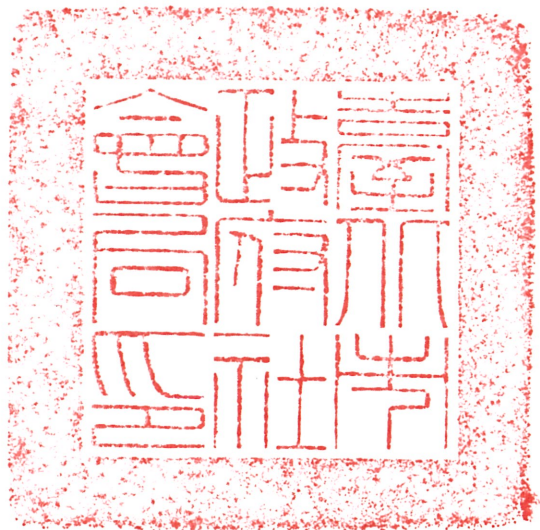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10202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顏筱珍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2603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顏筱珍君於112年12月28日至113年1月26日擔任臺北市私立○○○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期間，對幼童有強迫進食喝水、拍打幼童頭部、單手拖拉幼童手臂及用力將幼童摔坐於幫寶椅等行為，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 淑 文